附件3：

**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0 年12月**

目 录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_Toc58841097)** [13](#_Toc58841097)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_Toc58841098)** [15](#_Toc58841098)

**[3 衡阳市各县（市、区）产业发展布局方案](#_Toc58841099)** [22](#_Toc58841099)

**[4 衡阳市各县（市、区）主要环境问题清单](#_Toc58841100)** [24](#_Toc58841100)

**[5 衡阳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_Toc58841101)** [25](#_Toc58841101)

**[6 衡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_Toc58841102)** [26](#_Toc58841102)

**[（1）珠晖区](#_Toc58841103)** [26](#_Toc58841103)

**[（2）雁峰区](#_Toc58841104)** [29](#_Toc58841104)

**[（3）石鼓区](#_Toc58841105)** [32](#_Toc58841105)

**[（4）蒸湘区](#_Toc58841106)** [35](#_Toc58841106)

**[（5）南岳区](#_Toc58841107)** [38](#_Toc58841107)

**[（6）衡阳县](#_Toc58841108)** [41](#_Toc58841108)

**[（7）衡南县](#_Toc58841109)** [52](#_Toc58841109)

**[（8）衡山县](#_Toc58841110)** [63](#_Toc58841110)

**[（9）衡东县](#_Toc58841111)** [70](#_Toc58841111)

**[（10）祁东县](#_Toc58841112)** [84](#_Toc58841112)

**[（11）耒阳市](#_Toc58841113)** [98](#_Toc58841113)

**[（12）常宁市](#_Toc58841114)** [112](#_Toc58841114)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市建立“1+2+11+5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明确了全市不同空间区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2”为各县市区的产业发展布局方案和主要环境问题清单，是经济与环境概况，不包含管控要求；

“11”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园区清单”），其园区核准范围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或发改部门相关文件批准，主导产业由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或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批准。

“54”为除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外的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其他单元清单”）。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的“空间/区域”包括：通用、城镇空间、农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企业、矿区、重金属污染片区等7类。其中“通用”管控要求适用于全市所有区域，“城镇空间”管控要求适用于衡阳市各县市区的城镇规划区，“农村区域”管控要求适用于“城镇空间”以外的所有区域及“城镇空间”内的农业用地区域。

2、除非特别注明批准文件，产业发展布局方案中的“产业布局规划”，其他单元清单中的“经济产业布局”为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的产业发展设想，不表示该设想已经获得省市规划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3、其他单元在执行各单元的管控要求的同时，还有执行各自“单元分类”和“主要属性”对应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表1—1、表1—2和表1—3相应的管控要求。

4、其他单元清单各单元的“主要属性”一行，按照生态空间、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资源利用的顺序排列，每列是“▉A/B——C、D/E、F、G”表示A类性质有C、D两个具体的对象，B类性质有E、F、G等3个具体的对象，例如水环境一行：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表示：该单元水环境有两类主要属性（用/分开），其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具体对象是“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铜桥港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具体对象是“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单元清单中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即永久基本农田），其分布范围一般交广，一般没有具体的对象名称。

对于不同属性，需要执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表1—1、表1—2和表1—3相应的管控要求。

5、执行各单元的管控要求。

**三、相关要求**

1、总体清单和“54”个其他单元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2、有关乡镇街道撤并后，在清单更新前，依然按照现有单元进行管控。

3、市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研究、评估和更新。对于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及时更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后更新。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 **序号** | **属性/区域** | **管控**  **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1 | 通用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发展空间布局。以《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为指导，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的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镇化格局和国土利用，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域、适宜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大类主体功能区。  （1.2）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约束，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  （1.3）进一步鼓励产业集聚发展，统筹开展全市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基本完成产业园区外重化企业搬迁入园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1.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5）湘江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 | （1.1）（1.3）（3.2）《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1.3）（2.1）~（2.3）《衡阳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4）（2.5）（3.3）（3.4）（3.6）（4.3）《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1.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  （2.4）（3.2）《衡阳市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衡环委〔2018〕10号）；  （3.1）《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3.5）《衡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1）《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确定高污染燃料类型的通知》（衡政办发〔2018〕11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4.3）《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全市淘汰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2.2）以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全市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工业园区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积极推进火电、钢铁、建材、平板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行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加强在用机动车污染防治，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坚持扬尘污染治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4）督促涉重金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对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未按时完成实施方案规定要求、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整治无望或限期整治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  （2.5）充分利用环境监测网格，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设定有色金属企业进入门槛，对新进、新建企业设置技术和环保门槛，引进具备先进采选冶炼技术的大型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等手段全面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涉重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积极开展涉重金属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对规模小、污染排放高、经济效益差、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对于生产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企业坚决关停淘汰。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3）强化源头预防，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部分重点区域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遏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3.4）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3.5）县市区、重点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3.6）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资源：⑴ 提高能源支撑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⑵ 加快能源设施建设，提高能源生产及运输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能源保障。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发展风电，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推广发展沼气、生物质燃料等农村能源使用。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余热（气）、余压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⑶ 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常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进行管控。  （4.2）水资源：⑴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⑵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加强矿泉水和地热水取用水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全市地下水水位、水量的动态有效监测。⑶建立健全省、市、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计量管理，对主要用水设备、工艺和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账。⑷到2020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双控措施有效落实，双控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各流域、各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5.1 亿立方米以内。各流域、各区域用水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 年降低30%和32.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6 以上。  （4.3）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分区管理。 |
| 2 | 城镇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市城区建成区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1.2）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 （1.1）（1.2）《衡阳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2.1）《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2）《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确定高污染燃料类型的通知》（衡政办发〔2018〕11号）；  （2.3）《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特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衡政通〔2019〕号）；  （4.1）《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到2020年，县级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5%以上，衡阳市城区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96%。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衡阳市城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于2020年底前达到100%。  （2.2）在禁燃区城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的燃烧设施，应当使用电力、空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现有燃用天然气的设施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应当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4—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3）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水资源：强化城镇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加快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到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 以内。 |
| 3 | 农村区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以强化工矿企业监管为重点，防治污染向农村转移。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城镇垃圾及其他污染物从城市向农村地区转移，禁止污染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  （1.2）防范耕地重金属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事件，各县市区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对难以有效截断污染途径，且污染严重、农产品超标问题突出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1.3）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1.4）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 | （1.1）（2.1）~（2.4）（3.1）（4.3）《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衡阳市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衡环委〔2018〕10号）；  （1.3）（1.4）（2.5）《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2.6）（2.7）（3.1）《衡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1）（4.1）《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衡阳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禁止秸秆违规露天焚烧，健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分级分区负责、巡查监管、应急管理、实时监测、综合执法等制度，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做到人员、责任、措施、奖惩到位。  （2.2）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土壤](http://baike.so.com/doc/2557765.html" \t "_blank)环境保护、坚决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源、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分类管控以及土壤修复工程。  （2.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覆盖。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5%，生活污水处理率≥7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0%，历史遗留工矿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管控的整体目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及小型焚烧炉等。  （2.4）以养殖环境整治为重点，强化农业污染源控制。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集中式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2.5）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建立耕地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效果验证评价、生态风险评估制度，防止对耕地产生新的污染。  （2.6）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2.7）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重金属和抗生素等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和抗生素残留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农用地实施分级管理。对尚清洁的农用地要严格保护，禁止在其周边新建污染企业；对安全利用农用地，要加强利用的监管，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状况，积极开展治理与修复措施，确保农产品安全；对严格管控农用地，应严格按要求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种植，或者按照相关政策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休耕。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鼓励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突出抓好秸秆机械化还田、腐熟还田、商品化有机肥还田和过腹还田，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到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 4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准入，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其中，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及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清拆保护区内影响水质安全的违章建筑物、畜禽规模养殖场、垃圾堆放场和网箱养殖等污染源，有条件的保护区要实施封闭管理。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经完成环评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要对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报原环评审批机构审核，对达不到要求的，要增加和补充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取缔直接排污口，切实消除各种环境安全隐患。  （1.2）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坚决取缔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防治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1.1）（3.3）《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2.1）（2.2）（3.1）（3.2）《衡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2020年，辖区内所有县城均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县级以上城镇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率均达到100%。  （2.2）加强饮用水源地面源污染防治，有效减少和防止农业面源排污对饮用水源地水质有机污染特别是氨氮的贡献，保障饮用水源水质。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重点突出，分期实施；封闭式管理，对位于城镇中心或近郊等人类活动频繁的水源地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以防止人类不合理活动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3.2）实施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与保护、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产投饵养殖取缔工作。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对缺乏饮用水资源或水源被污染的地方，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保障安全供水。 |
| 5 | 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管理措施：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级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 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内，原则上不新设限制开采矿种采矿权（可依法延续），确需新设或扩界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区内其他矿种严格执行规划准入、退出要求。  （1.2）禁止开采区的管理措施：①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和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一定范围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各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国家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自然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②禁止开采区内矿业权的退出，应研究制定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涉及其他有权机关设置的各类保护区时，均应及时做好衔接，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③规划期内禁止开采区范围设置要素发生变化，不符合禁止开采划定要求，将自动解禁。 | （1.1）（1.2）《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按全省的统一部署，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常宁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 （3.1）《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4.2）《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合理调控产能产量，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技术水平和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努力实现资源储量新增与消耗动态平衡。  （4.2）新建和改扩建矿山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有条件的鼓励实行规模化生产；资源不足或开采技术条件差的，实行关停并转。 |
| 6 | 重金属污染片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1）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集中解决一批威胁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深入推进水口山及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集中整治，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实现全市重金属污染状况明显好转。  （1.2）着力实施重金属遗留废渣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对重金属遗留废渣采用稳定化填埋处理，对重金属污染土壤以植物修复为主开展修复工作。 | （1.1）《衡阳市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衡环委〔2018〕10号）；  （1.2）（2.1）（2.2）（2.3）《衡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4）《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
| 环境风险防控 | （2.1）合理确定涉重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引进铅锌冶炼最新技术，推广多金属综合回收湿法技术，提高火法冶金工艺水平，淘汰高能耗的传统火法企业。严防以金属再生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名义新增重金属产能和重金属排放。  （2.2）加强重金属污染的综合治理，实现涉重金属企业的清洁生产，采选矿、冶炼废水集中回用，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提高资源回收率，加强冶炼除尘，降低烟气、粉尘中重金属含量，降低涉重金属企业的三废排放。重点对水口山地区存在安全环保风险隐患的尾矿库实施工程整改，加固尾矿坝，防止渗滤液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以及地下水。加大对含镉、铅、锌等重金属土壤的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支持开展石鼓区合江套片、衡南县松江园区、衡东县大浦地区、常宁市水口山地区等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2.3）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发布平台，加大平台推广力度，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强涉重危险固废的监管，对全市涉危废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建立企业台账档案，督促企业完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  （2.4）减少重金属排放、防止污染风险事件发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包括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工业园区重金属“三废”集中处理处置、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等内容。 |

**3 衡阳市各县（市、区）****产业发展布局方案**

| 市州/区县 | 产业布局现状 | 产业布局规划 |
| --- | --- | --- |
| 珠晖区 | 主要有房地产、物流、商贸、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等。东阳渡街道有机械、建材、农产品加工等；茶山坳镇、金甲岭农场为盐卤化工基地。 | 根据衡阳市发改委的批复，东阳渡拟建设“衡阳市高新区弘湘双创智造基地（眼镜小镇）项目” （衡发改审〔2020〕23号）。 |
| 雁峰区 | 区内有综合保税区、衡山科学城、白沙洲工业园等3个工业园区。  岳屏镇有建材、食品加工、水务码头、房地产、商贸物流、汽车零部件销售，教育及养老、乡村旅游、畜禽养殖等。 | 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机械加工、仓储物流、产品展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衡山科学城以电子信息产业、医药、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制造）为特色产业；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辅导产业，壮大发展研发中心及总部经济。  白沙洲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以发展输变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和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等技术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为主（湘环评〔2011〕151号）。 |
| 石鼓区 | 区内有松木工业园。  其他主要有房地产、商业、城市旅游等。 | 松木工业园主要发展盐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江东片区以区域物流运送为主。 |
| 蒸湘区 | 区内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现状布局有钢铁产业等大型企业，其他主要以商业、房地产、金融、城市旅游为主。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器材、通用设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
| 南岳区 | 农业、农特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第三产业等。 | 规划建设南岳旅游产品园（岳环审〔2020〕1号），主导产业为：创意工艺品、宗教旅游纪念品、南岳特色食品。 |
| 衡阳县 | 区内有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界牌陶瓷工业园。  其他有建材、陶瓷原料加工、铁矿采选、石材开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业等。 | 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外贸加工（服装缝纫加工、鞋帽加工、箱包加工等为重点的来料加工型生活用品制造）和机械电子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加工及线路板生产）、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农产品加工。  新扩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衡阳界牌陶瓷工业园以瓷泥加工和集散、日用陶瓷、建筑卫生陶瓷和特种工业陶瓷生产产业为主，配套物流服务产业（湘环评函〔2016〕34号）。 |
| 衡南县 | 区内有云集工业集中区、三塘工业园。  其他有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石材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等。 | 云集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仅限一类工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具制造、食品）、装备制造、电子、文化、家居为主导产业。  三塘工业园以小型机械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集电子、轻纺、服装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于一体（衡环发〔2012〕85号）。 |
| 衡山县 | 区内有衡山高新技术开发区。  其他有农副产品加工、竹木加工、畜禽养殖等。 | 衡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服装、农副产品加工、高科技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并保留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调扩区主要布局设备制造、家具制造。 |
| 衡东县 | 区内有衡东经开区。  其他有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等。 | 衡东经开区主导产业：机械制造、轻纺、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轻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气机械、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机械电气化制造。 |
| 祁东县 | 区内有祁东经济开发区，一区两园：归阳工业园和云鹤工业园。  其他有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烟草、畜禽养殖等。 | 农副食品、新材料、机械、商贸。  归阳工业园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制造）、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  云鹤工业园主要发展现代家具及家具饰品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印刷线路板生产）、工艺品生产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纸面石膏板、超轻硅酸钙装饰板和超轻憎水硅酸钙材料等）。 |
| 耒阳市 | 区内有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蔡伦科技园、哲桥精美制造园、大市循环产业园。  其他有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竹制品加工、畜禽养殖等。 | 经开区以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再生循环利用为主导，以装备制造、纺织鞋服为辅助。蔡伦科技园：电子科技、食品生物、新能源和鞋类、服装加工。哲桥精美制造园：高端机械设备制造、新产品研发、新型高附加值制造业。大市循环产业园：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为主导，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化学品生产为辅。 |
| 常宁市 | 区内有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一区两园：水口山工业园、宜阳工业园。  其他有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畜禽养殖等。 | 水口山工业园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化工、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宜阳工业园主要发展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水口山经济开发区还发展纺织服饰特色产业。  常宁市规划在采煤沉陷区承接纺织产业转移，建设“湖南常宁湘南纺织产业基地”（衡环函〔2018〕190号）。 |

**4 衡阳市各县（市、区）****主要环境问题清单**

|  |  |
| --- | --- |
| 市州/区县 | 主要环境问题 |
| 珠晖区 | 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酃湖污水处理厂未建成；部分历史遗留工业地块存在重金属污染。 |
| 雁峰区 | 岳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石鼓区 | 合江街道土壤重金属污染尚未修复完毕；污水处理管网尚未建成；角山镇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含畜禽养殖污染）。 |
| 蒸湘区 | 呆鹰岭生活污水管网未完全建成，生活污水纳管率偏低；雨母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南岳区 | 南岳镇建成区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慢。 |
| 衡阳县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界牌镇主要环境问题是高岭土、钠长石开采加工企业多，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废水未能实现“零排放”。 |
| 衡南县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松江镇部分土壤重金属超标，目前土壤修复工作正在进行；谭子山镇存在部分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目前正在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
| 衡山县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有待加强。 |
| 衡东县 | 城镇和乡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矿山企业和其他工矿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
| 祁东县 |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
| 耒阳市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南京镇主要环境问题是养殖场污染问题；仁义镇的舂陵水污染问题。 |
| 常宁市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部分乡镇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 |

**5 衡阳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已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不在审议范围，正式版本再加入本市清单）**

**6 衡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珠晖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05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珠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218.78 | 衡州路街道/广东路街道/东风路街道/冶金街道/  苗圃街道/粤汉街道/  东阳渡街道/茶山坳镇/  和平乡/酃湖乡 |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 以城市开发建设为主，主要发展房地产、物流、商贸、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等。  东阳渡街道规划建设“衡阳市高新区弘湘双创智造基地（眼镜小镇）项目”，另外白沙绿岛军民融合产业园正在规划中。 | 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设施不完善，酃湖污水处理厂未建成；部分历史遗留工业地块存在重金属污染。 | |
| **主要属性** | 衡州路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广东路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和平乡、苗圃街道企业集中区  东风路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中钢衡重集团  冶金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中钢衡重集团  苗圃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和平乡、苗圃街道企业集中区/珠晖区中钢衡重集团  粤汉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和平乡、苗圃街道企业集中区/广衡塑胶电器照明有限公司废渣堆放场地遗留地块  东阳渡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珠晖区东阳渡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云集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珠晖区东阳渡镇工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茶山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茶山坳镇湘衡盐化有限公司/珠晖区金甲化工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和平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珠晖区和平乡、苗圃街道企业集中区/珠晖区中钢衡重集团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酃湖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1.2）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1.3）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制定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强化主体功能区划约束，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  （1.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1.3）（2.1）~（3.1）（4.1）（4.2）《珠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珠生环委〔2020〕1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2020年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左右；全区乡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年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2）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以城市黑臭河道为重点，加快推进清淤疏浚。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2.3）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依据“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对改造措施为“提升改造、整合搬迁”的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分类整治工作，并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新的“散乱污”企业产生；  （2.4）以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重点推进水泥、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  （2.5）按照《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对全区水泥、等重点行业所有企业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对未实施改造，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2.6）2020年全区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湘衡盐化1台15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7）按照《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完成年排放量100吨以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2020年底前，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2.8）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管餐饮油烟和城区垃圾焚烧。严格控制烟花鞭炮燃放。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督促涉及重点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7%，控制目标117.1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4。 | | | | | | | | | |

**（2）雁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06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雁峰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78.90 | 先锋街道/雁峰街道/  天马山街道/黄茶岭街道/  白沙洲街道/岳屏镇/  金龙坪街道 |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 白沙洲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以发展输变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和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等技术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为主（湘环评〔2011〕151号）。  岳屏镇主要发展建材、食品加工、水务码头、房地产、商贸物流、汽车零部件销售，教育及养老、乡村旅游、畜禽养殖等。 | | 城区餐饮油烟、噪声及施工扬尘等问题；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主要属性** | 先锋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雁峰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天马山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黄茶岭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山工业集中区（省级）、衡阳综合保税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衡阳市雁峰区特变电工等企业  ▉/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白沙洲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衡阳市雁峰区特变电工等企业  岳屏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山工业集中区（省级）、衡阳综合保税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山工业集中区/蒸湘区华菱衡钢集团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金龙坪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山工业集中区（省级）、衡阳综合保税区/衡阳市珠晖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雁峰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白沙洲工业园/衡山工业集中区/衡阳保税区/衡阳市雁峰区特变电工等企业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依法关停并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水平低和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  （1.2）在全区范围内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管理。 | | | | | | | | | （1.1）（2.1）~（2.4）（4.2）《雁峰区“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2）（2.5）~（2.8）《雁峰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9）（3.1）《雁峰区“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水处理。未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医院，须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升级，2020年底前，全区医疗废水处理率应达到100%。  （2.2）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3）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到2020年，配套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  （2.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2.5）以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火电、钢铁、建材、平板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6）加快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7）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完成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  （2.8）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秸秆违规露天焚烧。  （2.9）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区域覆盖。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6%，控制目标111.22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4。 | | | | | | | | |

**（3）石鼓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07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石鼓区 | 重点管  控单元 | 97.05 | 金源街道/人民街道/青山街道/潇湘街道/五一街道/合江街道/黄沙湾街道/角山镇 |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 房地产、商业、城市旅游等。 | 农业面源污染（含畜禽养殖污染），油烟污染及建筑、道路扬尘污染等。合江街道土壤重金属污染尚未修复完毕，污水处理管网尚未建成。 | |
| **主要属性** | 金源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松木金源街道企业集中区/松木经开区  ▉/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人民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入湘江口超标监测断面/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青山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入湘江口超标监测断面**/**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潇湘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入湘江口超标监测断面/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五一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入湘江口、雁栖湖超标监测断面/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合江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湖南今天化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地块、衡阳市众和、翔达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地块  黄沙湾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入湘江口、雁栖湖超标监测断面/湖南衡阳松木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岭湖国家湿地公园/衡阳市石鼓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鼓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集中区/松木金源街道企业集中区/松木经开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角山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全区不再新建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2017年石鼓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石政办发〔2017〕6号）；  （1.1）（2.1）~（2.3）《石鼓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1）《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雁栖湖截污管网接入黄沙湾泵站，逸夫中学污水接入黄沙湾泵站，角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全部进入角山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2.2）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关停拆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完成年排放量100吨以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 污染治理，加油站、储油库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市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7%，控制目标120.41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7。 | | | | | | | | | |

**（4）蒸湘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  **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08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蒸湘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45.33 | 雨母山镇 |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 旅游业为主体。 | 雨母山镇基础设施不完善，垃圾收集外运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等环节薄弱。 | |
| **主要属性** | ▉红线——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高新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2.1）~（2.3）（3.1）《蒸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开展蒸水蒸湘区段环境综合整治，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水质进行加密监管，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 （2.2）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燃煤锅炉准入规定，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对全区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所有企业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加油站、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7%，控制目标121.89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082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蒸湘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60.15 | 蒸湘街道/红湘街道/华兴街道/联合街道/呆鹰岭镇 | 国家层面  重点开发区 | 钢铁、商业、房地产、金融、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 | 蒸湘、红湘、联合街道主要环境问题为社会噪声问题；呆鹰岭镇生活污水管网未完全建成，生活污水纳管率偏低。 | |
| **主要属性** | 蒸湘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松亭污水处理厂/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红湘街道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松亭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华兴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松亭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高新区  联合街道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衡阳市金达污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松亭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蒸湘区华菱衡钢集团  ▉/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呆鹰岭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角山污水处理厂/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高新区/蒸湘区呆鹰岭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等污染产业进入。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2.1）~（2.3）《蒸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1）《蒸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开展蒸水蒸湘区段环境综合整治，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水质进行加密监管，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角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全部进入角山污水处理厂。 （2.2）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燃煤锅炉准入规定，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对全区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所有企业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华菱衡钢完成3个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油站、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7%，控制目标121.89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2。 | | | | | | | | | |

**（5）南岳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12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南岳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145.03 | | 南岳镇/  寿岳乡 | 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  （南岳镇、祝融街道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 农业、农特产品加工、生态旅游、第三产业等。 | | | 南岳镇/寿岳乡垃圾分类不彻底。 |
| **主要属性** | 南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红星村超标监测断面、南岳污水处理厂/衡阳市南岳区大禾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南岳区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寿岳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风景名胜区按《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  （1.2）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 | | | | | | | | | | | | （1.2）（2.1~（2.3）（3.1）（4.2）《南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区、乡镇黑臭水体治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2）完成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气化南岳”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禁秸杆露天焚烧。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4%，控制目标8.59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3。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12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南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34.37 | 南岳镇/  祝融街道 | | 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岳镇、祝融街道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业、生态旅游、第三产业等。  规划建设南岳旅游产品园，主导产业为：创意工艺品、宗教旅游纪念品、南岳特色食品。 | | 产业布局较凌乱，同类企业布局分散，商业区和居住区混杂等问题；祝融街道/南岳镇建成区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 | | |
| **主要属性** | 南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红星村超标监测断面、南岳污水处理厂/衡阳市南岳区大禾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南岳区兴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祝融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南岳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2）风景名胜区按《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 | | | | | | | | | | | | （1.1）（2.1~（2.3）（3.1）（4.2）《南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  （1.2）《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城区、乡镇黑臭水体治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场地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2）完成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气化南岳”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禁秸杆露天焚烧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2020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14%，控制目标8.59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积极推进农业节水，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3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3。 | | | | | | | | | | | |

**（6）衡阳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96.40 | 樟木乡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业等。 | 樟木乡主要环境问题为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 **主要属性** | 樟木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樟木乡竹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樟木乡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工作，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强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系统；严格监督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73.12 | 西渡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建材、陶瓷原料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主要属性** | 西渡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衡阳市衡阳县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西渡镇、樟树乡企业集中区/西渡经开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西渡镇合成药厂遗留地块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县城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关于划定城区及有关乡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蒸政通[2015]1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工作，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强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加快推进园区内淘汰取缔燃煤小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县城建成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系统；严格监督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34.07 | 大安乡/金兰镇/  库宗桥镇/  栏垅乡/长安乡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金兰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农村地区存在垃圾随意焚烧现象。 | |
| **主要属性** | 大安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大安乡大安村河流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金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联江村超标监测断面/衡阳县金兰镇城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  ▉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库宗桥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库宗桥镇小源冲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栏垅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栏垅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长安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长安乡庙山村水库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关于划定城区及有关乡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蒸政通[2015]1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工作，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强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加快推进园区内淘汰取缔燃煤小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系统；严格监督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3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790.56 | 岣嵝乡/集兵镇/界牌镇/杉桥镇/石市镇/台源镇/渣江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界牌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界牌陶瓷工业园以瓷泥加工和集散、日用陶瓷、建筑卫生陶瓷和特种工业陶瓷生产产业为主，配套物流服务产业（湘环评）函〔2016〕34号）。 | 界牌镇高岭土、钠长石开采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废水未能实现“零排放”。其他区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 **主要属性** | 岣嵝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岣嵝乡福星村水库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集兵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樟木乡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界牌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县界牌镇蟠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衡阳县盐田桥铜多金属矿、湖南省衡阳县黑石砣铜多金属矿、福建省长乐市富盛制衣有限公司黑石砣铜多金属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界牌陶瓷厂等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界牌镇红星瓷厂砒霜生产区污染场地  杉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杉桥镇白石园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石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石市镇太清村水库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台源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台源镇蒸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渣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县渣江镇柿竹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衡阳县盐田桥铜多金属矿、湖南省衡阳县黑石砣铜多金属矿、福建省长乐市富盛制衣有限公司黑石砣铜多金属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关于划定城区及有关乡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蒸政通[2015]1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工作，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强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加快推进园区内淘汰取缔燃煤小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系统；严格监督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3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537.75 | 洪市镇/金溪镇/曲兰镇/三湖镇/溪江乡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洪市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主要属性** | 洪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县洪市镇蒸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省衡阳县洪市钒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金溪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金溪镇金溪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蒸水金溪镇横江村河流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曲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曲兰镇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三湖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三湖镇柿竹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溪江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溪江乡八亩坎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关于划定城区及有关乡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蒸政通[2015]1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完善垃圾收集外运设施，建立外运处理制度，禁止在集镇、居民点及其附近任意焚烧；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130004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阳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615.15 | 西渡镇/板市乡/  关市镇/井头镇/  岘山镇/演陂镇/樟树乡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铁矿采选、石材开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养殖废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 | |
| **主要属性** | 西渡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衡阳市衡阳县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县清花湾饮用水源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西渡镇、樟树乡企业集中区/西渡经开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板市乡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关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县关市镇武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庙冲铁矿、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新雁铁矿、衡阳市长乐矿业有限公司、老龙塘铁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井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井头镇孟公殿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岘山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县岘山镇牛形山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演陂镇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蒸水演陂镇上桥村河流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樟树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阳县西渡镇、樟树乡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1.2）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2.1）~（2.3）、（3.1）《衡阳县2018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蒸环委办〔2018〕1号）；  （1.2）《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蒸政办发[2020] 2 8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关于划定城区及有关乡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蒸政通[2015]1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工业集聚区要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升级园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55%，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2.2）完成“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工作，重点工业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强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推行油性漆改水性漆。加快推进园区内淘汰取缔燃煤小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县城建成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垃圾、秸秆和落叶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系统；严格监督分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85%以上。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7）衡南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84.09 | 近尾洲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建材、石材加工、生态观光、民俗体验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 主要属性 | 近尾洲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衡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衡南县近尾洲镇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83.44 | 松江镇/  云集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云集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建材、石材加工、机械加工、小型食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 | | 乡镇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居民生活污水存在直排现象。 |
| 主要属性 | 松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南县松江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黄塘村綦家组关闭企业重金属治理项目地块  云集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衡阳市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南工业集中区/衡南县云集镇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89.96 | 宝盖镇/  花桥镇/  铁丝塘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石材加工、机械加工、小型食品加工、生态旅游。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 主要属性 | 宝盖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宝盖镇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花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旺华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双江口萤石矿/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三角潭工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铁丝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  **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3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6649.54 | 茶市镇/冠市镇/洪山镇/江口镇/廖田镇/泉溪镇/咸塘镇/相市乡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 **主要属性** | 茶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茶市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冠市镇  ▉红线——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冠市镇马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洪山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洪山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南县洪山镇衡兴环保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江口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衡南县江口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廖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廖田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泉溪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泉溪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南县洪山镇衡兴环保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咸塘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相市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相市乡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3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74.89 | 鸡笼镇/泉湖镇/  三塘镇/谭子山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三塘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机械制造、小型食品加工、物流仓储、生态旅游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谭子山镇有部分历史遗留污染地块。 |
| 主要属性 | 鸡笼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鸡笼镇石堰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泉湖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三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南县三塘镇蒸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洲市镇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鸿利铅锌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南三塘工业园已建设范围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谭子山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国茂化工有限公司遗留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地块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230004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南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727.06 | 云集镇/栗江镇/  硫市镇/茅市镇/柞市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云集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机械加工、小型食品加工、仓储物流、生态旅游等。 | | 乡镇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居民生活污水存在直排现象。 |
| 主要属性 | 云集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衡阳市衡南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南县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南县向阳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云集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南工业集中区/衡南县云集镇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栗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衡南县栗江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南县栗江铜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硫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硫市镇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茅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衡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衡南县茅市镇栗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柞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南县柞市镇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1.1）《衡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政发[2020] 2 号）；  （1.1）（2.3）《衡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南发[2018]14号）；  （2.1）（3.1）《衡南县“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4号）；  （2.2）《衡南县“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环委〔2018〕3号）；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8）衡山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3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山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256.58 | 店门镇/  萱洲镇/  永和乡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萱洲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生态农业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 | |
| **主要属性** | 店门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江店门镇印山村水库型水源地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萱洲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江萱洲镇宣州村河流型水源地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永和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1.2）（2.1）~（2.3）《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加快建材、有色、火电、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31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山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93.63 | 东湖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农业、旅游等。 |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有待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 | |
| **主要属性** | 东湖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涓水东湖镇东风村河流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 | | | | | | | | （1.1）（1.2）（2.1）~（2.3）《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加快建材、有色、火电、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3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山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214.42 | 开云镇/  长江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开云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机械制造、竹木加工、商贸物流、旅游、生态农业、蔬菜种植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 **主要属性** | 开云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山县九龙泉铁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山经开区/衡山县开云镇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长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山经开区/衡山县开云镇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 | | | | | | | | （1.1）（1.2）（2.1）~（2.3）《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县城区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0%，全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加快建材、有色、火电、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3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山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64.19 | 白果镇/福田铺乡/贯塘乡/江东乡/  岭坡乡/新桥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新桥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林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 | |
| **主要属性** | 白果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山县白果镇涓水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福田铺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贯塘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江东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岭坡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坡乡原金矿区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地块  新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新桥镇石锦村水库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基础上，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 | | | | | | | | （1.1）（1.2）（2.1）~（2.3）《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衡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加快建材、有色、火电、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9）衡东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354.93 | 草市镇/  南湾乡/  杨林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餐饮、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主要属性** | 草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天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南湾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东县南湾钨矿塘江源区块、湖南富祥泰钨业有限公司南湾钨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天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杨林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天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 **行政区划** | | | | | **单元**  **分类** | | | **单元面积（km2）** |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 | **主要环境问题** | | |
| **省** | **市** | | **县** | |
| ZH43042410002 |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 衡东县 | | 优先保护单元 | | | 189.99 | | 三樟镇/  石湾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竹木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餐饮、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 **主要属性** | 三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三樟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石湾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石湾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  **（km2）** | | **涉及乡镇（街道）** | |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
| **省** | | **市** | | **县** | |
| ZH43042410003 | |  | 湖南省 | | 衡阳市 | | 衡东县 | | 优先保护单元 | 97.48 | | 霞流镇 | |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餐饮、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
| **主要属性** | | 霞流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衡东县霞流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33.89 | 吴集镇/  洣水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县城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等。 | 城镇和乡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主要属性** | 吴集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河西规划内已建范围/衡东洣水锡岩仙洞/天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洣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长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衡东县洣水镇湘泵股份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2）《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2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10.83 | 大浦镇/  霞流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大浦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服装加工、仓储物流、旅游、餐饮、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主要属性** | 大浦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衡东县大浦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东大浦镇企业集中区/衡东经开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美仑颜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  霞流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296.75 | 白莲镇/  洣水镇/  新塘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新塘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旅游、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主要属性** | 白莲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白莲镇白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洣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长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衡东县洣水镇湘泵股份有限公司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新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东县新塘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3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91.76 | 甘溪镇/高湖镇/蓬源镇/荣桓镇/杨桥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竹木加工、仓储物流、旅游、餐饮、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主要属性** | 甘溪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衡东县吊马垅铅锌萤石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衡东县荣桓镇红狮水泥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高湖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衡东县高湖镇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蓬源镇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荣桓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县荣桓镇荣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衡东洣水锡岩仙洞/衡东县荣桓镇红狮水泥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杨桥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东县杨桥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东县吊马垅铅锌萤石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43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衡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345.78 | 吴集镇/  石滩乡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县城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 | 乡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地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 |
| **主要属性** | 吴集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衡山县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衡东县洣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东县吴集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湖南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衡东河西规划内已建范围/衡东洣水锡岩仙洞/天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石滩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关于印发〈衡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0]1号）；  （2.1）《衡东县“一江一水”碧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衡东县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3.1）《衡东县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逐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县、乡两级污水处置全面覆盖，县、乡两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2）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加快水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水泥、有色行业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10）祁东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03.84 | 洪桥街道/  玉合街道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县城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  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 |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洪桥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渔陂污水处理厂/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玉合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庙冲铁矿、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新雁铁矿、高峰铁矿、老龙塘铁矿、对家冲铁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补齐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1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优先保护单元 | 161.71 | 太和堂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物流、旅游、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 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 **主要属性** | 太和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太和堂镇江家冲水库饮用水水源、祁东县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碧玉湖水库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93.69 | 官家嘴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物流、旅游、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主要属性** | 官家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2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65.75 | 河洲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 **主要属性** | 河洲镇  ▉红线——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河洲镇湘江水源地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2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52.77 | 洪桥街道/  永昌街道/  玉合街道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县城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铁矿采选、农副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 |
| **主要属性** | 洪桥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渔陂污水处理厂/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永昌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玉合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庙冲铁矿、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新雁铁矿、高峰铁矿、老龙塘铁矿、对家冲铁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补齐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28.51 | 白地市镇/风石堰镇/灵官镇/马杜桥乡/  双桥镇/永昌街道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白地市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铁矿采选、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旅游、物流、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主要属性** | 白地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铁塘桥饮用水水源、乌山冲水库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风石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庙冲铁矿、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新雁铁矿、高峰铁矿、老龙塘铁矿、对家冲铁矿/衡阳市祁东县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曹口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市祁东县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水风石堰镇毕花村水库型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灵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灵官镇付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马杜桥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庙冲铁矿、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新雁铁矿、高峰铁矿、老龙塘铁矿、对家冲铁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双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永昌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3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510.87 | 步云桥镇/城连墟乡/凤歧坪乡/黄土铺镇/蒋家桥镇/石亭子镇/砖塘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旅游、物流、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 **主要属性** | 步云桥镇  ▉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祁水步云桥镇高也村水库型水源地/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城连墟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凤歧坪乡  ▉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黄土铺镇  ▉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黄土铺镇炳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上福冲水库水源地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蒋家桥镇  ▉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蒋家桥镇龙兴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石亭子镇  ▉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砖塘镇  ▉红线——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263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祁东县 | 一般管控单元 | 450.31 | 白鹤街道/归阳镇/过水坪镇/金桥镇/粮市镇/鸟江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旅游、物流、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 |
| **主要属性** | 白鹤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白鹤铜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归阳镇  ▉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经济开发区/祁东县归阳镇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祁东经开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过水坪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祁东县过水坪镇黄马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金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粮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鸟江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祁东县鸟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鸟江大岭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祁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政办发（2018） 13 号）；  （2.1）~（2.3）（3.1）《祁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快补齐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2.2）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11）耒阳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227.71 | 淝田镇/新市镇/遥田镇/永济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新市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餐饮、生态旅游、物流、畜禽养殖等。 | | 养殖废水污染，垃圾焚烧，煤矿生产扬尘；采煤沉陷，生态环境破坏等。 |
| **主要属性** | 淝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新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耒阳市新市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遥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耒阳市遥田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永济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耒阳市永济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1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153.13 | 黄市镇/  灶市街道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市城区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铁矿采选、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等。 | 养殖废水污染、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垃圾在村落内焚烧，造成大气污染 |
| **主要属性** | 黄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河滩超标监测断面/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耒阳市黄市矿业有限公司白沙硫铁矿、鑫磊褐铁矿、黄市野牛塘黄铁矿、蓑衣碰褐铁矿、耒阳市黄市镇2号褐铁矿、耒阳市泉水湾矿业有限公司笋山里铁矿、耒阳市黄市镇3号褐铁矿、百牛塘黄铁矿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蔡伦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灶市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耒阳市灶市街道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耒阳市水东江街道东锆新材料等企业集中区/耒阳市余庆街道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砖瓦厂。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1）（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400.14 | 南京镇/仁义镇/  小水镇/余庆街道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市城区街道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  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物流、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养殖废水污染、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垃圾在村落内焚烧，造成大气污染。 |
| **主要属性** | 南京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耒阳市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南京乡城上铺铁锰矿、耒阳市南京乡白毛村铁锰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仁义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罗渡镇超标监测断面/仁义乡东山下5号锰矿、仁义乡6号锰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小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小水镇小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耒阳余庆街道大吉锰业等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余庆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余庆街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耒阳市余庆街道企业集中区/耒阳余庆街道大吉锰业等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砖瓦厂。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1）（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2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477.07 | 蔡子池街道/大市镇/  三架街道/水东江街道/五里牌街道/余庆街道/灶市街道/哲桥镇 |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  （市城区、哲桥镇属于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  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物流、餐饮、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养殖废水污染，垃圾在村落内焚烧，煤矿生产扬尘；采煤沉陷，生态环境破坏等。 |
| **主要属性** | 蔡子池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国家耒水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大市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三架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国家耒水湿地公园/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水东江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衡阳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大唐电厂/耒阳市水东江街道东锆新材料等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五里牌街道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余庆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耒阳市余庆街道企业集中区/耒阳余庆街道大吉锰业等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灶市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耒阳市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耒阳市水东江街道东锆新材料等企业集中区/耒阳市余庆街道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哲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耒阳市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南京乡城上铺铁锰矿、耒阳市南京乡白毛村铁锰矿/耒阳市哲桥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耒阳市哲桥镇金雷建材等企业集中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砖瓦厂。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1）（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单元名称** | | **行政区划** | | | |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 **涉及乡镇**  **（街道）** |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 | **主要环境问题** | | |
| **省** | | | **市** | | **县** | |
| ZH43048130001 | |  | | 湖南省 | | | 衡阳市 | | 耒阳市 | | 一般管控单元 | 143.04 | | 大和圩乡/坛下乡 |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物流、餐饮、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 | 养殖废水污染，垃圾在露天焚烧，煤矿生产扬尘；采煤沉陷，生态环境破坏等。 | | |
| **主要属性** | | 大和圩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坛下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单元名称** | | **行政区划** | | | | | **单元**  **分类** | | | **单元面积（km2）** | | **涉及乡镇**  **（街道）** |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省** | **市** | | **县** | |
| ZH43048130002 | |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 耒阳市 | | 一般管  控单元 | | | 224.11 | | 公平圩镇/  太平圩乡/  长坪乡 |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物流、餐饮、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存在超标断面，养殖废水污染；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垃圾露天焚烧；采煤沉陷，生态环境破坏等。 | | | | |
| **主要属性** | | 公平圩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蔡伦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太平圩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长坪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罗渡镇超标监测断面/耒阳市永昌铁矿矿业有限公司永昌铁矿、长坪乡富民锰铁矿/耒阳市长坪乡石枧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  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3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413.18 | 导子镇/  亮源乡/  马水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物流、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采煤沉陷，养殖废水污染，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煤矿、采石扬尘、废水等，垃圾焚烧。 | |
| **主要属性** | 导子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耒阳市群星矿业有限公司石山岭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亮源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马水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耒阳市马水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水乡合江村锰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130004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耒阳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603.49 | 大义镇/东湖圩镇/龙塘镇/南阳镇/  三都镇/夏塘镇 | 国家层面  农产品主产区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食品加工、竹木加工、物流、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等。 | 采煤沉陷，养殖废水污染，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备，煤矿、采石扬尘、废水等，垃圾焚烧。 | |
| **主要属性** | 大义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河滩超标监测断面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蔡伦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东湖圩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龙塘镇  ▉红线——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南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耒阳市南阳镇淝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耒阳市南阳镇耒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蔡伦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三都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耒阳市三都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夏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1.1）《关于<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耒政发[2020]12号）；  （1.2）《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耒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耒政发[2020] 3号）；  （2.1）~（2.3）《耒阳市2018—2020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3.1）《耒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计划，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2.2）加强城区燃煤锅炉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渣土、建材、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全封闭围挡作业；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禁止焚烧秸秆。  （2.3）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推动项目、区域、流域尺度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计划执法，加强政府、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管理。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12）常宁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1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优先保护单元 | 417.27 | 庙前镇/  塔山瑶族乡/  洋泉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洋泉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物流、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 | | 乡镇污水管网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庙前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市庙前镇千竹岭水厂饮用水水源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塔山瑶族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洋泉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常宁天湖国家湿地公园、常宁市洋泉镇洋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2）《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落实整治措施。 （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2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75.53 | 白沙镇 | 国家级  农产品主产区 | | 矿产资源开采、建材、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 | 乡镇污水管网不完善；白沙镇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问题。 | |
| **主要属性** | 白沙镇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罗渡镇超标监测断面/黄沙窿铜锡矿、麻石岭铜锡矿、芝麻山铁矿、常宁市白沙大众矿业有限公司忠家岭工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福坪地区含砷废渣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地块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 | （1.1）《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 **主体功能定位** |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2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372.67 | 大堡乡/官岭镇/  兰江乡/新河镇 | | 国家级  农产品主产区 | | 建材、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 | | 存在垃圾无序焚烧现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大堡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官岭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市官岭镇西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兰江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新河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市新河镇高朋村新河水厂、常宁市新河镇浯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 | | （1.1）《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20003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202.19 | 柏坊镇/  水口山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原松柏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园区外以建材为主。 | | 水口山镇和柏坊镇存在重金属污染土壤问题；乡镇污水管网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柏坊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常宁市柏坊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口山柏坊铜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水口山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常宁市水口山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水口山铅锌矿、新盟山铅锌金矿、水口山硫铁矿、龙王山金矿、湖南省常宁市硫铁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常宁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王山金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水口山宏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地块，曾家溪Ⅱ地块（一期），曾家溪沿线重金属重污染场地治理工程地块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1.1）《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20004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85.52 | 宜阳街道/培元街道/板桥镇/兰江乡/  泉峰街道/三角塘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市城区各街道属于《湖南省主体  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建材、旅游、生态农业、畜禽养殖等。 | | 垃圾无序焚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
| **主要属性** | 宜阳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污水处理厂/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常宁市砂岭多金属矿/常宁市宜潭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宜阳工业园已建设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培元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常宁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常宁市培元街道企业集中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板桥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常宁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兰江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泉峰街道  ▉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常宁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三角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1.2）《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置全面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  **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30001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596.13 | 板桥镇/罗桥镇/  三角塘镇/胜桥镇/西岭镇/荫田镇 | 国家级  农产品主产区 | 水泥制造、砂石开采、生态农庄、旅游、畜禽养殖等。  三角塘镇、荫田镇、西岭镇在采煤沉陷区承接纺织产业转移，规划建设“湖南常宁湘南纺织产业基地”（衡环函〔2018〕190号） | | 垃圾无序焚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板桥镇  ▉一般生态空间/红线——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衡阳市常宁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宁市板桥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罗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市罗桥镇大枫树村罗桥水厂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三角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市三角塘镇白甫村渔池水厂、常宁市三角塘镇盐湖村盐湖水厂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胜桥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西岭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常宁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荫田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 | | | | | | | | （1.1）《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单元**  **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  **（街道）** | **主体功能定位** | **经济产业布局** | | **主要环境问题** |
| **省** | **市** | **县** |
| ZH43048230002 |  | 湖南省 | 衡阳市 | 常宁市 | 一般管控单元 | 289.48 | 蓬塘乡/  烟洲镇/  宜阳街道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市城区各街道属于《湖南省主体  功能区划》中附表5重点开发乡镇 | 生态农业、旅游、畜禽养殖等。 | | 存在垃圾无序焚烧现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
| **主要属性** | 蓬塘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新盟山铅锌金矿、仙人岩金矿、常宁市石坳岭铅锌矿有限公司石坳岭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烟洲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常宁市烟洲镇卫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盟山铅锌金矿、仙人岩金矿、常宁市石坳岭铅锌矿有限公司石坳岭铅锌矿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宜阳街道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常宁污水处理厂/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常宁市砂岭多金属矿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宜阳工业园已建设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1.2）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1.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要求管理。 | | | | | | | | | （1.1）（2.2）《常宁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1.2）《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9] 38号）；  （2.1）《常宁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3）《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1）《 常宁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3.2）《衡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4.1）《衡阳市“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  （4.2）《衡阳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置全面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 （2.2）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完成户分类、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置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对现有在产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避免出现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4.2）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 |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衡阳警备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